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亞洲物流科技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1)延遲寄發通函；及

(2)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將延遲寄發，以待(其中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會計師報告、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目前預計通函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有關亞洲物流科技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須於該公佈之日期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亞洲物流科技股東。鑑於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之批准，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擬將上述兩份通函合併作一份通函(「通函」)，通函將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會計師報告、亞洲物流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上述資料均須收錄在通函之內，因此，通函將延遲寄發。亞洲物流科技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因此，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及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冼為堅博士、梁仲豪

非執行董事：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勛爵士*、何添博士*、鄭裕培、楊秉樑*、查懋聲博士*、鄭家成、梁志堅、陳錦靈、周桂昌、查懋成*(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及何厚浠*(何添博士之替任董事)*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陳奇*(副主席)*、陳偉強*(行政總裁)*、俞安生、魯連廣、趙睿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魏啟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